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  
研发及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01893201

电话：13395693980

传真：/

传真：/

邮编：242000

邮编：230601

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  
冈路16号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滨湖新地城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防腐液、光亮液、污水处理用沉锌液、清洁粉				
设计生产能力	防腐液 240t/a、光亮液 380t/a、污水处理用沉锌液 200t/a、清洁粉 180t/a				
实际生产能力	防腐液 240t/a、光亮液 380t/a、污水处理用沉锌液 200t/a、清洁粉 18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4		
调试时间	2020.5.3~7.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7.4~7.5、8.25~8.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宣州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1.68%
实际总概算	5350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68%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4 号公告；</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9 号公告；</p> <p>4、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p> <p>5、《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7；</p> <p>6、《关于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州区环境保护局，宣区环审[2019]17 号。</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b>1、废气</b>																										
	<p>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 [2018]22 号）要求，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粉尘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1-1。</p>																										
	<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th> <th style="width: 2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1.5	0.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1.5	0.5																							
	<b>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p>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纳管及排放标准值见表 1-2。</p>																										
	<b>表 1-2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分类</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5%;">氨氮 (以 N 计)</th> <th style="width: 5%;">SS</th> <th style="width: 5%;">LAS</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 (以 P 计)</th> <th style="width: 5%;">总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管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尾水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分类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以 N 计)	SS	LAS	总磷 (以 P 计)	总锌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	5.0	尾水排放标准	6-9	60	20	8 (15)	20	1	1
项目分类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以 N 计)	SS	LAS	总磷 (以 P 计)	总锌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	5.0																			
尾水排放标准	6-9	60	20	8 (15)	20	1	1	1.0																			
<b>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b>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 1-3。</p>																											
<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6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b>4、固体废弃物</b>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租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宣城市福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闲置场地建设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项目北侧为安徽威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鼎旺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鼎旺生产厂房的南侧为宣城市鼎宏化工有限公司（闲置），西侧为园区东山路，东侧为宣城司尔特肥业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 50m，经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宣城市福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闲置场地建设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535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4000m<sup>2</sup>，形成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的生产能力，其中生产防腐液 240t/a、光亮液 380t/a、清洁粉 180t/a、污水处理用沉锌液 200t/a。

2018 年 7 月项目通过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备案[2018]165 号），2018 年 7 月企业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项目通过宣城市宣州区环保局审批（宣区环审[2019]17 号）。

目前，该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已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要求，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5 日依据监测方案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现场监测，8 月 25-26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了进行了为期 2 天的补测。根据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实施进展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内容
1	立项	2018 年 7 月 6 日	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备案[2018]165号）
2	环评	2019 年 2 月	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3 月 20 号	通过宣城市宣州区环保局审批（宣区环审[2019]17号）
4	施工期	2019 年 4 月-7 月	工程建设期，目前已经完成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
5	生产调试期	2020 年 5 月-7 月	生产调试

**验收范围**

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批建产品方案与实际建成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液体制剂	防腐液	240	一致
2		光亮液	380	
3		污水处理用沉锌液	200	
4	固体制剂	清洁粉	180	
5	合计		1000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批建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8m 高, 建筑面积 2300m <sup>2</sup> , 主要为生产场所, 局部设置原料、成品暂存区。布置 1000t/a 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生产线。	1F, 8m 高, 建筑面积 2300m <sup>2</sup> , 主要为生产场所, 局部设置原料、成品暂存区。布置 1000t/a 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生产线。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宣城市福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楼 4 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租赁宣城市福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楼 4 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内, 1#原料仓库 300m <sup>2</sup> 、2#原料仓库 4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 1#原料仓库 300m <sup>2</sup> 、2#原料仓库 40m <sup>2</sup>	一致
	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内, 1#成品仓库 450m <sup>2</sup> 、2#成品仓库 7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 1#成品仓库 450m <sup>2</sup> 、2#成品仓库 7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宣城市福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供水系统供水	依托宣城市福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供水系统供水	一致

	供电	依托宣城市福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供电系统供电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相废水、设备场地冲洗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产生。纯水制备浓相废水回收用于设备场地冲洗、冲厕；设备场地冲洗水经车间污水沟收集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建设两套收尘除尘系统（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其中一套收尘除尘系统处理 1#、2#固体制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排气筒编号：1#）；一套收尘除尘系统处理 3#固体制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排气筒编号：2#）		设备布局优化，废气集中收集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相废水、设备场地冲洗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产生。纯水制备浓相废水回收用于设备场地冲洗、冲厕；设备场地冲洗水经车间污水沟收集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一致
	噪声控制	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处理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固废	设置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存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一般固废	设置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建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变动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不锈钢搅拌罐（防腐液）	1000L	10	1000L	8	减少
2	不锈钢搅拌罐（光亮液）	2000L	1	2000L	1	不变
3	不锈钢搅拌罐（光亮液）	1000L	4	1000L	2	减少
4	不锈钢搅拌罐（光亮液）	500L	2	500L	1	减少
5	塑料搅拌罐（光亮液）	2000L	1	2000L	1	不变

6	不锈钢搅拌罐（沉锌液）	3000L	1	3000L	1	不变
7	上料卧式搅拌机（清洁粉）	500L	3	500L	3	不变
8	精密过滤机	6t	5	6t	5	不变
9	纯水机	0.5t/h	1	0.5t/h	1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形态	储存方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原辅材料	1	EDTA-4 钠	粉末状	袋装	25 公斤	原料仓库	1
	2	氢氧化钠	颗粒状	袋装	25 公斤	原料仓库	8.5
	3	烯丙基磺酸钠	晶体	袋装	20 公斤	原料仓库	2
	4	酒石酸钠	晶体	袋装	25 公斤	原料仓库	1
	5	硫酸钴盐	晶体	袋装	25 公斤	原料仓库	1
	6	硫代硫酸钠	晶体	袋装	25 公斤	原料仓库	3.2
	7	氧化铁	粉末状	纸盒装	40 公斤	原料仓库	0.4
	8	硫酸锌	晶体	袋装	25 公斤	原料仓库	2
	9	三聚磷酸钠	粉末状	袋装	50 公斤	原料仓库	1.8
	10	TX-1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液体	桶装	50 公斤	原料仓库	2.4
	11	6501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液体	桶装	200 公斤	原料仓库	4.8
	12	油酸皂	固体	桶装	200 公斤	原料仓库	3.6
	13	碳酸钠	晶体	袋装	50 公斤	原料仓库	3.6
	14	碳酸氢钠	晶体	袋装	25 公斤	原料仓库	7.2
	15	十二烷基磺酸钠	晶体	袋装	25 公斤	原料仓库	0.9
	16	表面活性剂	粉末	桶装	200 公斤	原料仓库	2.4
	17	铁酒石钠	液体	桶装	200 公斤	原料仓库	0.8
	18	糖精	粉末	纸盒装	20 公斤	原料仓库	0.23
	19	葡萄糖酸钠	晶体	袋装	25 公斤	原料仓库	1
	20	PS 异苯丙磺酸钠	液体	桶装	25 公斤	原料仓库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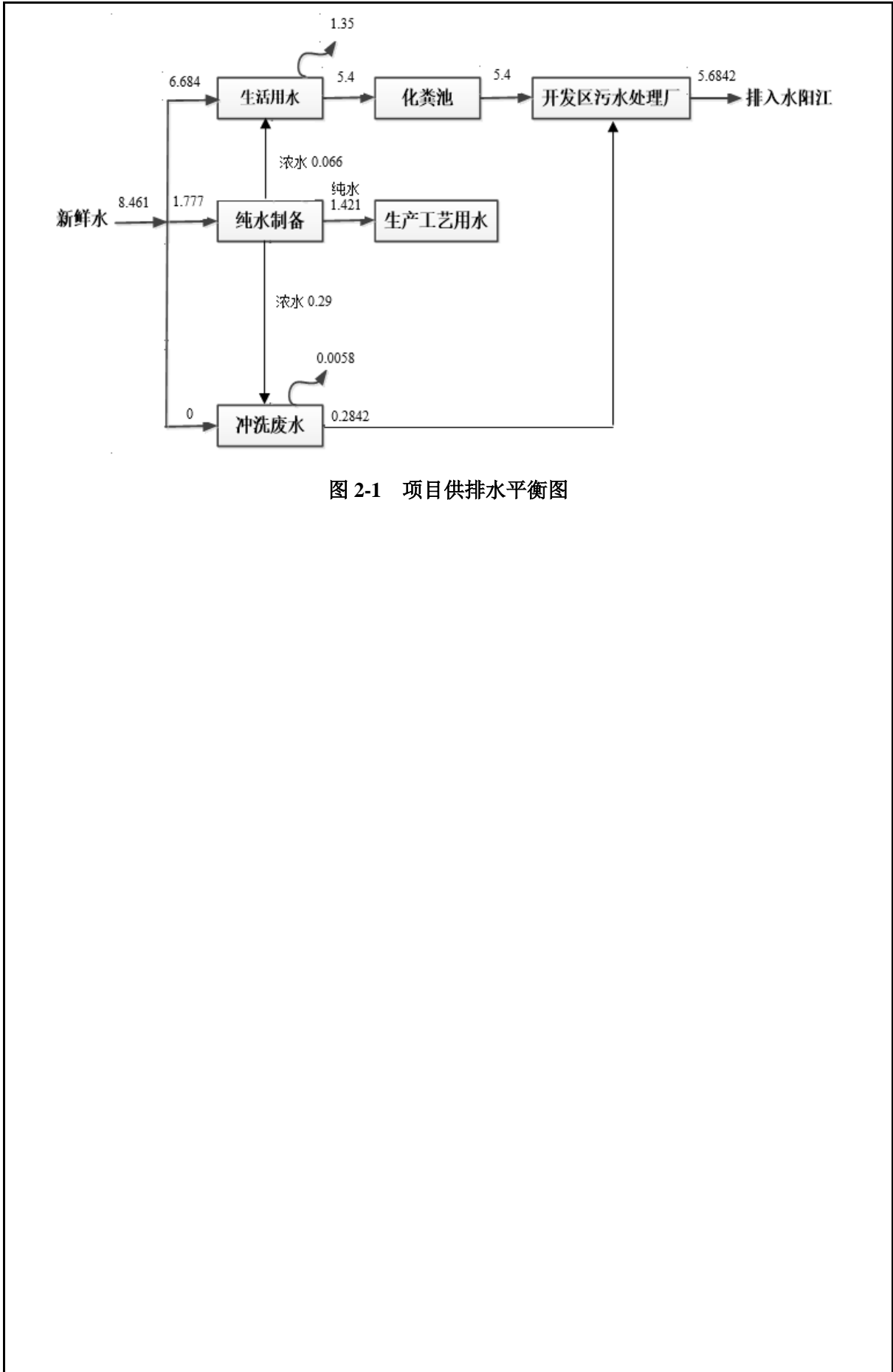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包括液体制剂系列产品及固体制剂系列产品，采用简单的复配生产工艺，仅为单纯化学品混合与分装，纯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无工艺废水。

**（1）液体制剂工艺流程**

根据生产工艺单，开具领料单领料备用。首先将工艺单确定的定量纯水加入到搅拌罐内，经电加热管加热到 50°C，然后将称量好的原料人工投入到搅拌罐中并进行搅拌，搅拌 60 分钟左右，待原料充分混合后，经精密过滤器过滤，滤液经人工灌装贴标签后即为成品，送成品库入库，滤渣返回下一批生产溶解使用。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返回下一批生产继续溶解使用；由于原料投比错误等情况产生的废料属危废，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包装袋部分属危废，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部分属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原料包装桶作为产品包装桶使用；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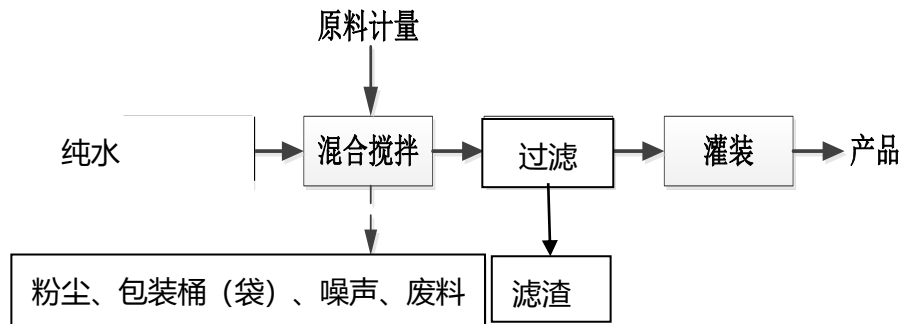


图 2-2 液体制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固体制剂工艺流程**

根据生产工艺单，开具领料单领料备用。首先将称量好的原料人工投入到搅拌机中，并进行搅拌，搅拌 60 分钟左右，待原料充分混合后，人工灌装贴标签后即为成品，送成品库入库。投料、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原料投比错误等情况产生的废料属危废，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包装袋部分属危废，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部分属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原料包装桶作为产品包装桶使用；搅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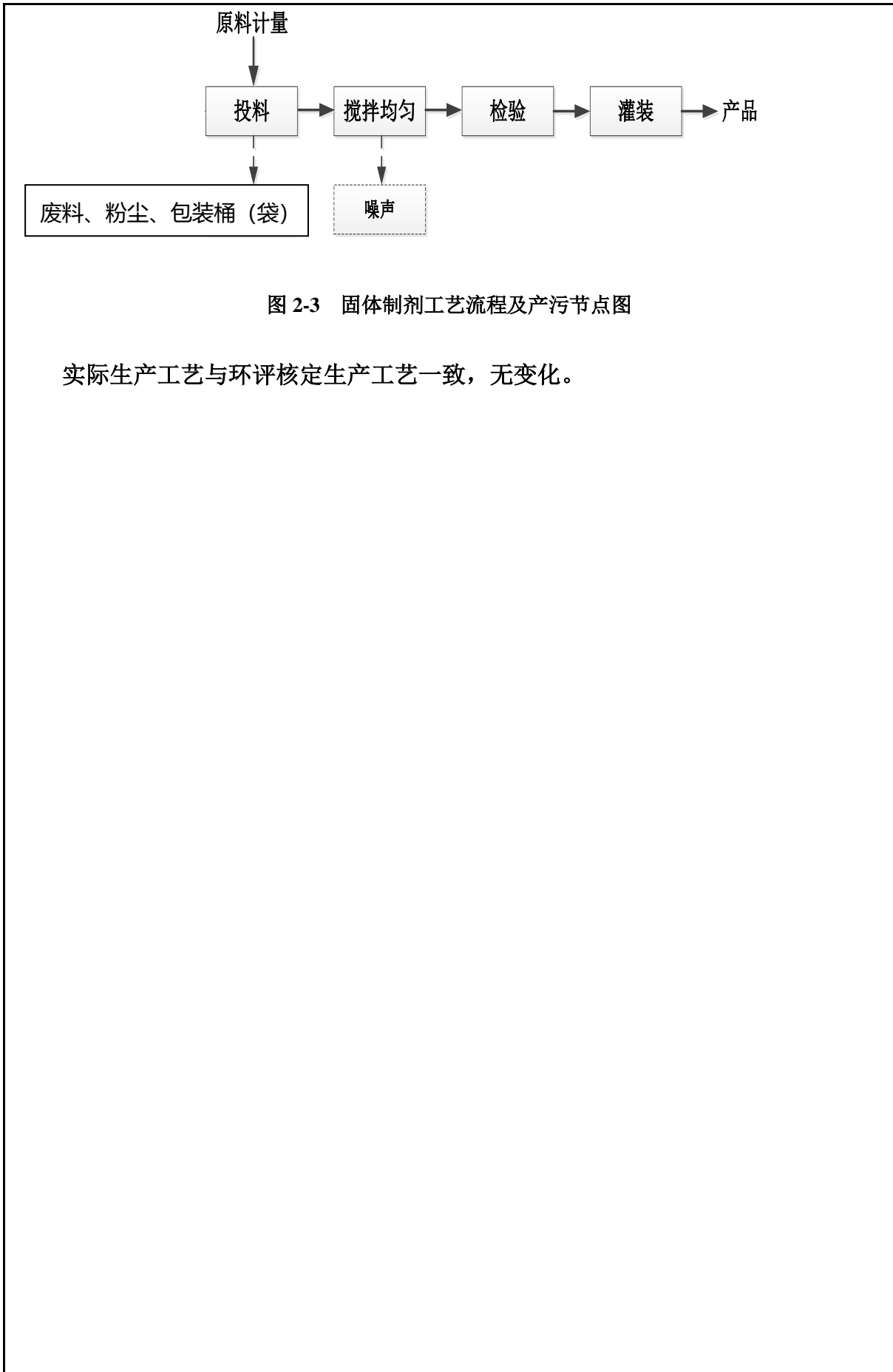


图 2-3 固体制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核定生产工艺一致，无变化。

**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类型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规模	新增重点生产装置外的其他装置或其规模增大 50% 及以上，并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液体制剂生产线搅拌罐数量及总容积均略有减少	生产时间不变，生产规模不变
	储罐总数量或总容积增大 30% 及以上	无	无	无
选址	项目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或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	无	固体制剂生产线设备布局优化	废气易于集中收集排放
生产工艺	原料方案、产品方案等工程方案发生变化	无	无	无
	生产装置工艺调整或原辅材料、燃料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无	固体制剂生产线配套除尘设施数量减少	固体制剂生产线设备布局优化，废气集中收集后排，除尘设施由环评批复中两套合并为一套，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	无	无	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最终项目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气

（1）固体制剂生产线粉状原料投料、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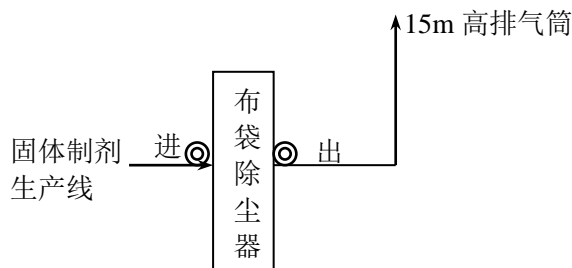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体制剂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布袋除尘器出口		

表 3-2 废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K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K2		
	厂界下风向	K3		
	厂界下风向	K4		

### 2、废水

（1）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相废水、设备场地少量冲洗水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相废水用于设备场地冲洗、冲厕，设备场地冲洗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总排口排放水质执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3， 废水监测内容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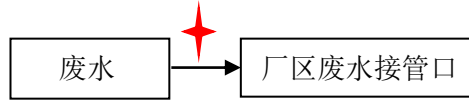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废水监测点位)

表 3-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接管口	W1	pH 值、COD、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LAS、总磷、总锌	4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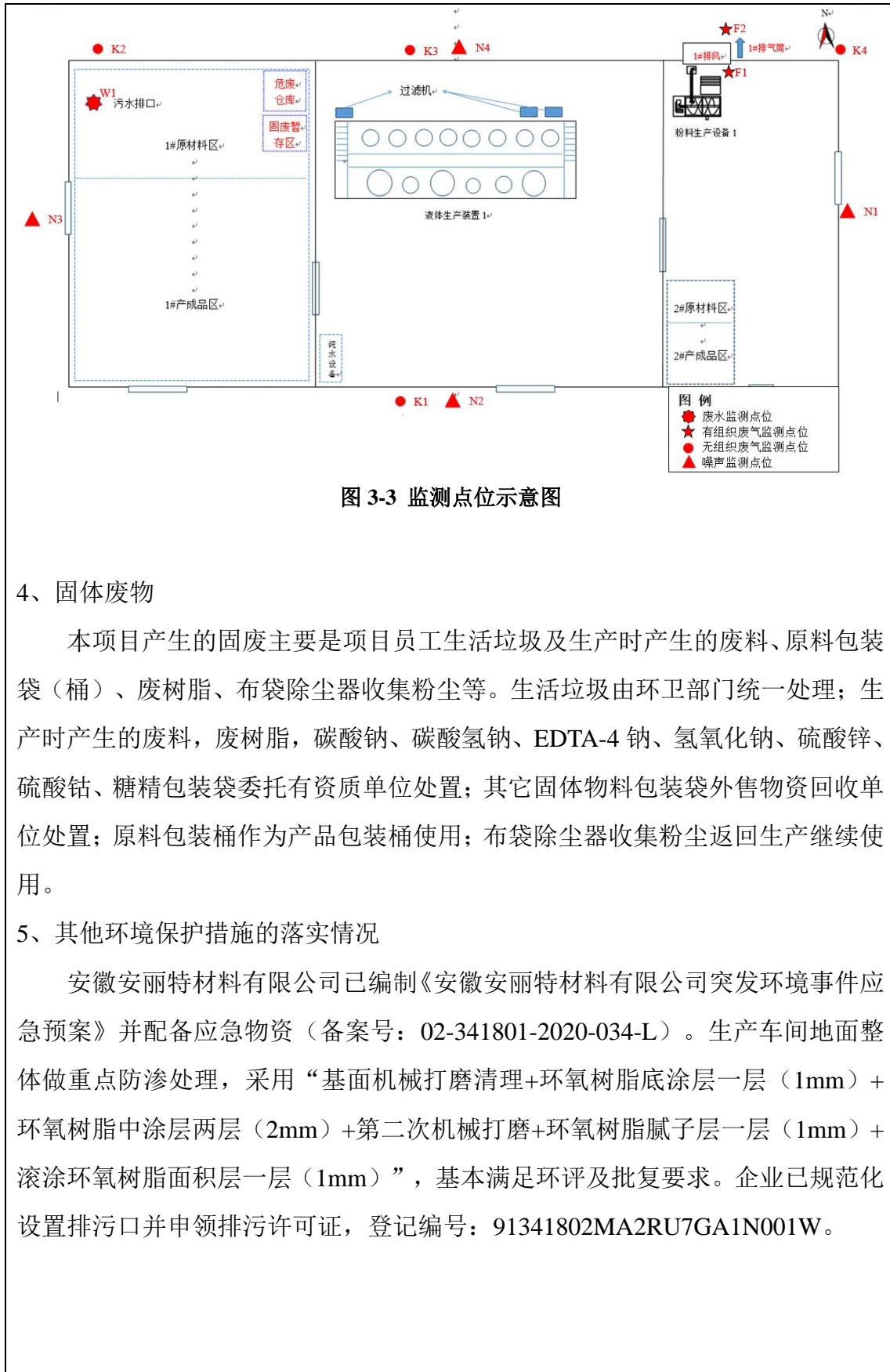
### 3、噪声

(1) 项目实施后产噪设备主要有风机等。采用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根据场界周边情况，沿本项目各向场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频次为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时产生的废料、原料包装袋（桶）、废树脂、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时产生的废料，废树脂，碳酸钠、碳酸氢钠、EDTA-4 钠、氢氧化钠、硫酸锌、硫酸钴、糖精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固体物料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原料包装桶作为产品包装桶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返回生产继续使用。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徽安丽特材料有限公司已编制《安徽安丽特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备案号：02-341801-2020-034-L）。生产车间地面整体做重点防渗处理，采用“基面机械打磨清理+环氧树脂底涂层一层（1mm）+环氧树脂中涂层两层（2mm）+第二次机械打磨+环氧树脂腻子层一层（1mm）+滚涂环氧树脂面积层一层（1mm）”，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802MA2RU7GA1N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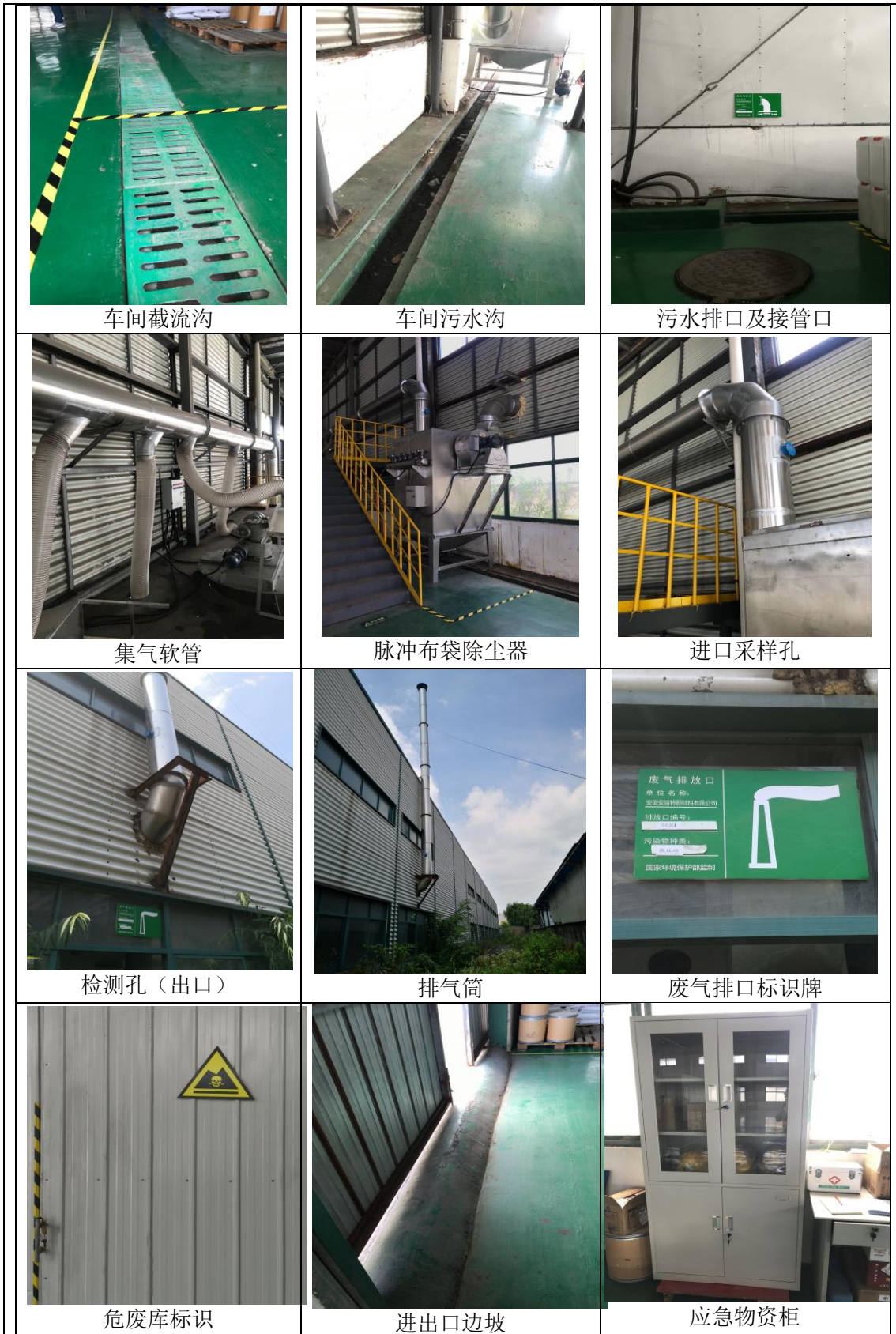


图 3-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535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90 万元，占 1.68%，实际总投资 5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 1.68%，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环保项目名称	投资	实际投资
1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车间设截流沟（60m×0.24m×0.15m）、检查井	10	10
2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福美达）	/	/
4	废气治理	1#固体制剂生产线投料搅拌粉尘配套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编号：1#）	10	20
5		2#、3#固体制剂生产线投料搅拌粉尘共用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编号：2#）	15	
6		生产车间通风排风系统	10	10
7	噪声治理	优化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振器等措施	10	10
8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及标识标牌	10	10
9	风险防范	落实防火、防爆等风险防范措施，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托盘等防控措施，设置消防、事故废水应急收集系统	25	30
10	合计		90	9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一、结论****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300m<sup>2</sup>，生产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室，购置配料系统、纯水机组、混合搅拌、灌装机组等生产设备及通风除尘、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生产规模，其中生产防腐液 240t/a、光亮液 380t/a、清洁粉 180t/a、污水处理用沉锌液 200t/a。

建设单位：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300m<sup>2</sup>；

项目投资：5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 1.68%。

**2、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租赁位于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宣城市福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厂房内部自北向南依次布置 2#、1#固体制剂生产区、2#液体制剂生产区、1#原料仓库、1#成品仓库、1#液体制剂生产区、3#固体制剂生产区、纯水制备区、2#原料仓库、2#成品仓库、变电室。项目周围均为企业，项目的布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范畴，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通过宣城市宣州区发改委备案，备案文号：发改备案[2018]165 号，项目编码：2018-341802-26-03-016998。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宣城高新技术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租赁宣城市福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闲置场地建设，项目地块为化工区域闲置场地，符合宣城市城市规划和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

从环境容量分析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梅子冈路侧（厂界西侧）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将会给环境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只要加强环境管理，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缓或消除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周围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周围 200 米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等环境敏感因素。开发区水、电、供应充足，交通便捷，建设条件良好。

拟建项目给水、排水等公辅工程依托开发区现有公辅设施。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相废水、设备场地冲洗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产生，纯水制备浓相废水回收用于设备场地冲洗、冲厕；设备场地冲洗水经车间污水沟收集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水阳江。

安徽省《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2018 年 6 月 27 日）中的“开展禁新建行动”中要求“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本项目地距离长江主要支流水阳江 4.57 公里，故本项目不在禁新建行动要求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宣城市城市规划和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区域：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属

于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内容,拟建项目不涉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内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园区生态空间管控: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园区内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作为区域空间开发的生态保护红线,包括园区的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根据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管制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②环境质量底线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水阳江水体功能为三类,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声环境执行2类,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声环境执行3类,规划建设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之内(参考GB/T15190第8.3条规定)区域声环境执行4a类标准。

根据2018年6月5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在宣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17年宣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内容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根据本次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内容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 ③资源利用上线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9.7平方公里,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252亩,用地依托宣城美诺华现有场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园区未建设用地。项目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园区供水系统富余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天然气为主,液化气为辅”的原则,规划采用“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天然气双气源,规划期末,园区天然气总用气量33190m<sup>3</sup>。园区规划期末共设两座110kV变电站工业园变和北一变,规划110kV变电站主变容量按最终3×50MVA规模设置,供电富余能力完全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因此，拟建项目资源利用均在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承受范围内。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根据《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园区规划要求优先鼓励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包括以精细化工、机械加工和纺织为三大主导产业；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限制发展项目包括：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禁止发展项目包括：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本）以及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工业经济发展指南（2016-2020）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本）淘汰类以及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工业经济发展指南（2016-2020）的通知》中负面清单中淘汰类相关产品及工艺。

对照上述清单，项目选址位于已经规划的精细化工产业区，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本）、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工业经济发展指南（2016-2020）的通知》等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 6、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

根据《2017 年宣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评价项目区划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基准年（2017 年）中 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水阳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功能要求；

### （3）噪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其中梅子冈路侧（厂界西侧）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区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区域的环境功能下降。

### 7、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因素主要为车辆运输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将对区域声环境产生短暂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

### 8、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工艺用水、员工生活用水、设备场地冲洗用水，总用水量为 8.817t/d（2645t/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8.461t/d（2538t/a）。纯水制备浓相废水回收用于设备场地冲洗、冲厕；设备场地冲洗水经车间污水沟收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水阳江。总排水量为 5.6842t/d（1705.26t/a），污水主要成分为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LAS。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粉尘主要产生于粉状原料投料、搅拌、灌装过程，本项目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粉状原料消耗量 117t/a，液体制剂生产过程中粉状原料消耗量 24t/a，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中粉尘产排污系数，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灌装时产生的粉尘按粉状原料使用量的 1% 计，则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 1.17t/a，液体制剂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 0.24t/a，本项目拟于固体制剂生产区设置 2 套收尘除尘系统（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其中一套收尘除尘系统处理 1#、2#固体制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2 个 0.5m<sup>2</sup> 集气罩+1 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2000m<sup>3</sup>/h，排气筒编号：1#）；另一套收尘除尘系统处理 3#固体制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1 个 0.5m<sup>2</sup> 集气罩+1 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m<sup>3</sup>/h，排气筒编号：2#）。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 1#排气筒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2.917mg/m<sup>3</sup>，废气量为 2000m<sup>3</sup>/h；2#排气筒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5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2.917mg/m<sup>3</sup>，废气量为 1000m<sup>3</sup>/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及液体制剂生产过程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 0.36t/a，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风设施排出室外。

经预测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影响。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搅拌罐（机）、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介于 80~105dB(A)之间。企业应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空压机安装在密闭厂房内，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使传至车间 50m 外的噪声均低于 55dB(A)；设备安装时基座加垫橡胶减振垫；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车间墙体为实体墙，隔声量能达到 15dB 以上，夜间不安排生产等，项目环境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同时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均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和自然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声环境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域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开发区梅子冈路侧 25 米范围内可满足 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所以，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料、原料包装袋、原料包装桶、废树脂、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定员 4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料产生量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包装袋产生量 2t/a，其中碳酸钠、碳酸氢钠、EDTA-4 钠、氢氧化钠、硫酸锌、硫酸钴、糖精包装袋产生量为 1.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它包装袋产生量为 0.7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8.5t/a, 作为产品包装桶利用; 纯水制备过程定期更换树脂, 一般半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 0.2t, 全年更换 0.4t, 则全年产生废树脂 0.4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04t/a, 返回生产继续使用。

综上所述, 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类项目, 在原辅材料的贮存、产品的生产、贮存及装运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 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因此, 必须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严格遵循国家标准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并取得环保、安全、消防等政府职能部门有关许可证书。采取区域防渗, 装置区、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托盘等防控措施。由具有资质许可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建设, 以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 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全厂始终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消防结合”安全方针;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员工必须进行系统的上岗前培训, 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 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采取自动控制系统, 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以上各项安全措施, 严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就能有效地降低风险。

#### (6) 清洁生产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仅为原料搅拌混合溶解过程; 原辅材料消耗量少; 生产过程没有工艺废水产生; 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量少。本项目从生产工艺、原辅材料选择上, 较好地考虑了清洁生产的要求, 与国内外同类型企业相比, 原辅材料消耗以及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 项目浓相废水回收利用, 消耗的能源和水资源较低, 在设备选型上注意选择较为先进的设备, 污染治理上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执行, 基本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因此,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产的制度。产生的各项污染物依照本评



价提出的方案有效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学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状环境质量标准。能够满足城市规划布局和环境功能区目标的要求，符合区域可持续发展对环境的要求。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9、总量控制

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和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及排污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 和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5t/a，鉴于目前 18 年统计数据暂未出来，根据 17 年宣城市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 PM<sub>2.5</sub>，建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设备场地冲洗废水，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及设备场地冲洗废水经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本项目不另行申请。

### 10、“三同时”验收清单

项目建成时应完成本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48 所示。

表 48 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1#、2#固体制剂生产线粉尘	2 个集气罩+1 个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编号：1#）	废气量：2000m <sup>3</sup> /h，粉尘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
	3#固体制剂生产线粉尘	1 个集气罩+1 个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编号：2#）	废气量：1000m <sup>3</sup> /h，粉尘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预处理达接管标准
	设备场地冲洗废水	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接管标准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音、减震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不外排
	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不外排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不外排
	包装桶	作为产品包装桶利用	有效处置, 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返回生产继续使用	有效处置, 不外排
	废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不外排
环境风险	风险措施	按消防、化工企业防火规范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 并采取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措施, 防范生产事故的发生, 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 保护工作人员及周围居民的安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采取区域防渗, 装置、危化品及危废存储区设置围堰、托盘等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各出入口设置 15cm 高门槛, 生产车间作防腐防渗处理, 有效容积为 345m <sup>3</sup> , 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需要	

## 二、建议:

1、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处理达标后排放。

2、搞好厂区绿化, 积极发挥绿化的环境效应, 把生态建设、绿色兴厂认真贯彻到企业管理、发展生产的规划建设中。

3、加强环境管理, 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 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4、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 建议企业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5、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防毒、防火等安全教育, 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 进行安全考核等, 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 明确消防责任人。

##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宣区环审(2019)17 号文对《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批复内容如下:

一、厂区建立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车间及设备冲洗水经处理需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较大的机械加装隔声、减震等设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处理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固废、危废台账。

五、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厂区环境，改善空气质量、阻尘降噪。

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性建筑。

七、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的维护管理，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

八、宣州区环保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九、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园路 16 号
采样日期	2020.07.04~2020.07.05	分析日期	2020.07.04 始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半微量天平		MS205DU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单路输入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	
电子天平		ME204E/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 2、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2mg/L
空气 和废 气	有组 织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20mg/m <sup>3</sup>
	总悬 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通过收集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附件），检查主要环保设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正常运行，以判断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 2、验收监测内容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固体制剂 生产线	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袋式除尘器出口		
备注	进出口同步采样			

## 2.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

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厂界	上风向厂界布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按线性布点原则，布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测点高度大于 1.5m，在全厂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

## 2.3 废水监测

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1	厂区废水接管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锌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

## 2.4 噪声监测

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的分布情况，各向厂界外 1m 处均布置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各向厂界外 1m 处均布置 1 个监测点,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	连续 2 天,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 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推荐的工况记录方法,采取产品产能核算法记录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通过监测期间实际产能与设计定额比较,核算监测期间工况。

## (2) 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7月4日~5日,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75.59~92.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 日产量 t/d	验收期间产量/t				生产工况
			7.4	7.5	8.25	8.26	
防腐液	240	0.8	0.65	0.70	0.68	0.74	81.25~92.5%
光亮液	380	1.27	0.96	1.00	1.12	1.08	75.59~88.19%
污水处理 用沉锌液	200	0.67	0.51	0.57	0.55	0.60	76.12~89.55%
清洁粉	180	0.6	0.48	0.47	0.50	0.49	78.33~83.33%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0 年 08 月 26 日			
		1	2	3	1	2	3	
布袋 除尘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10	4550	4520	4480	4500	4500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0.0902	< 0.0920	< 0.0904	< 0.0896	< 0.0900	< 0.0900
布袋 除尘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50	4690	4680	4670	4680	4680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0	1.0	1.4	1.6	<1.0
		排放速率 (kg/h)	5.58× 10 <sup>-3</sup>	<4.69 ×10 <sup>-3</sup>	4.68× 10 <sup>-3</sup>	6.54× 10 <sup>-3</sup>	7.49× 10 <sup>-3</sup>	<4.68 ×10 <sup>-3</sup>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制剂生产线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7.49×10<sup>-3</sup> kg/h；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其他颗粒物限值，即颗粒物浓度限值 3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的要求。

##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0.07.04	2.1-2.5	南风	100.3-100.4	29.7-30.7	阴
2020.07.05	2.0-2.3	南风	100.3	30.1-30.9	阴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采样地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 粒物	2020.07.04	I	0.065	0.110	0.182	0.112
		II	0.087	0.135	0.163	0.107
		III	0.082	0.115	0.158	0.120
总悬浮颗 粒物	2020.07.05	I	0.072	0.120	0.165	0.113
		II	0.087	0.122	0.188	0.122
		III	0.078	0.128	0.155	0.117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188\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污染 项目	检测结果							
		2020 年 07 月 04 日				2020 年 07 月 05 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厂区 废水 接管 口	pH	8.26	8.13	8.21	8.17	8.07	8.19	8.05	7.99
	氨氮	4.41	3.93	4.02	4.78	4.24	3.46	4.37	4.60
	COD	74	81	70	86	84	78	73	89
	BOD <sub>5</sub>	9.0	9.8	8.3	9.3	9.3	7.8	7.5	8.6
	悬浮物	32	30	33	35	35	31	36	38
	总磷	0.174	0.205	0.186	0.213	0.220	0.171	0.194	0.186
	总锌	0.24	0.24	0.24	0.25	0.24	0.24	0.25	0.24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0.07	0.08	0.07	0.06	0.10	0.09	0.07	0.08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接管口 pH 8.05-8.26、氨氮 3.46-4.78mg/L、COD 73-89mg/L、BOD<sub>5</sub> 7.5-9.8mg/L、悬浮物 30-38mg/L、总磷 0.171-0.194mg/L、总锌 0.24-0.2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0.10mg/L。废水排放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及工况：

表 7-6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2020/07/04 阴 风速 2.1-2.5m/s 2020/07/05 阴 风速 2.0-2.3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0 年 07 月 04 日		2020 年 07 月 05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	60.2	44.1	58.1	48.4

N2	厂界南	51.2	46.6	55.2	44.2
N3	厂界西	54.7	45.9	54.7	43.9
N4	厂界北	53.4	45.4	56.0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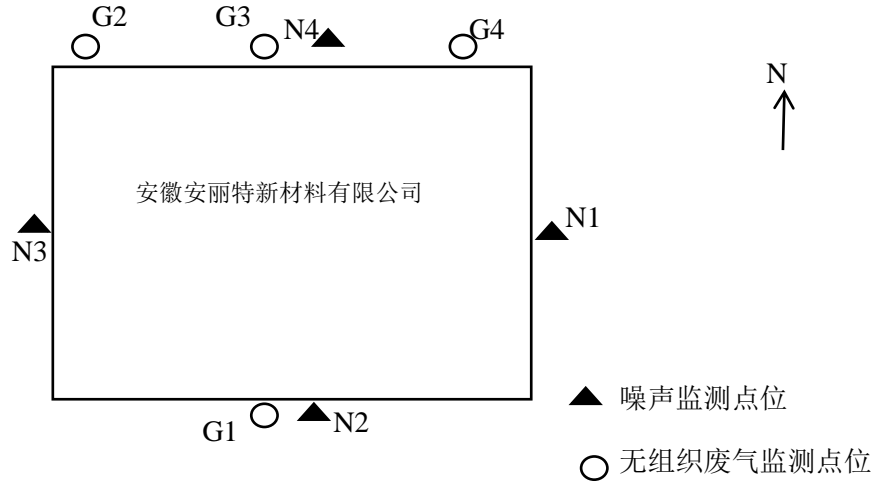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向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固体制剂生产线粉状原料投料、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出口颗粒物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5.15 \times 10^{-3} \text{kg/h}$ ，年工作时间为 1200h，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制剂生产线平均工况为 80.8%，则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外排总量为 0.008t/a，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0.0105t/a。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数 (h)	平均验收工况 (%)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DA001	$5.15 \times 10^{-3}$	1200	80.8	0.008	0.0105	达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安徽安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工程变动情况

(1) 固体制剂生产线配套除尘设施数量减少，固体制剂生产线设备布局优化，废气集中收集后排放，除尘设施由环评批复中两套合并为一套，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2) 液体制剂生产线搅拌罐数量及总容量均略有减少，生产时间不变，生产规模不变。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3、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为 75.59~92.5%，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4、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制剂生产线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49 \times 10^{-3} \text{ kg/h}$ ；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其他颗粒物限值，即颗粒物浓度限值  $30 \text{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 \text{ kg/h}$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188 \text{ mg/m}^3$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0.5 \text{ mg/m}^3$  的要求。

#### 5、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接管口 pH 8.05-8.26、氨氮 3.46-4.78mg/L、COD 73-89mg/L、BOD<sub>5</sub> 7.5-9.8mg/L、悬浮物 30-38mg/L、总磷 0.171-0.194mg/L、总锌 0.24-0.2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0.10mg/L，废水排放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 6、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向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7、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时产生的废料、原料包装袋（桶）、废树脂、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时产生的废料、原料包装袋（桶）、废树脂、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时产生的废料，废树脂，碳酸钠、碳酸氢钠、EDTA-4 钠、氢氧化钠、硫酸锌、硫酸钴、糖精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固体物料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原料包装桶作为产品包装桶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返回生产继续使用。

## 8、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9、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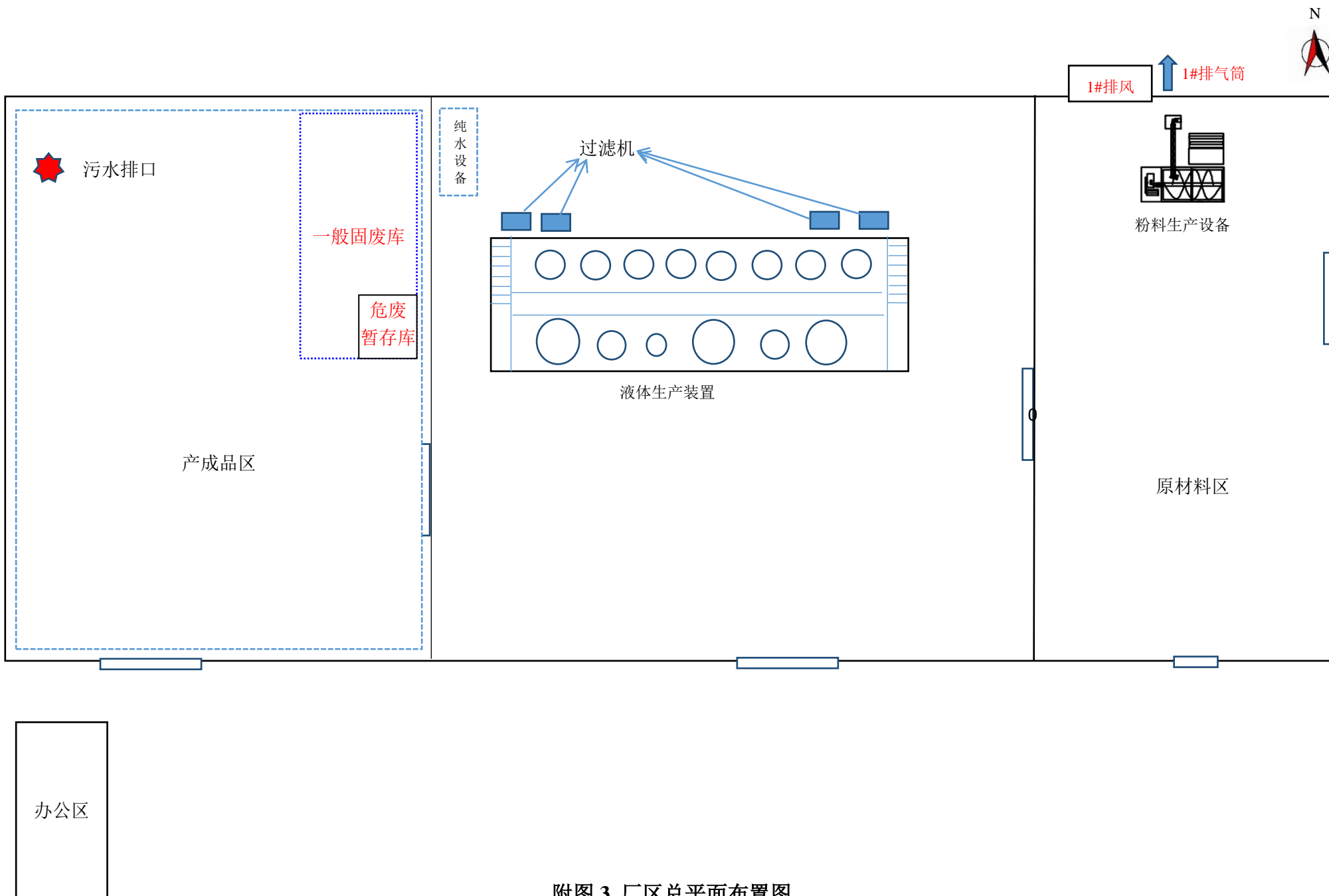
安徽安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编制《安徽安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备案号：02-341801-2020-034-L）。

## 10、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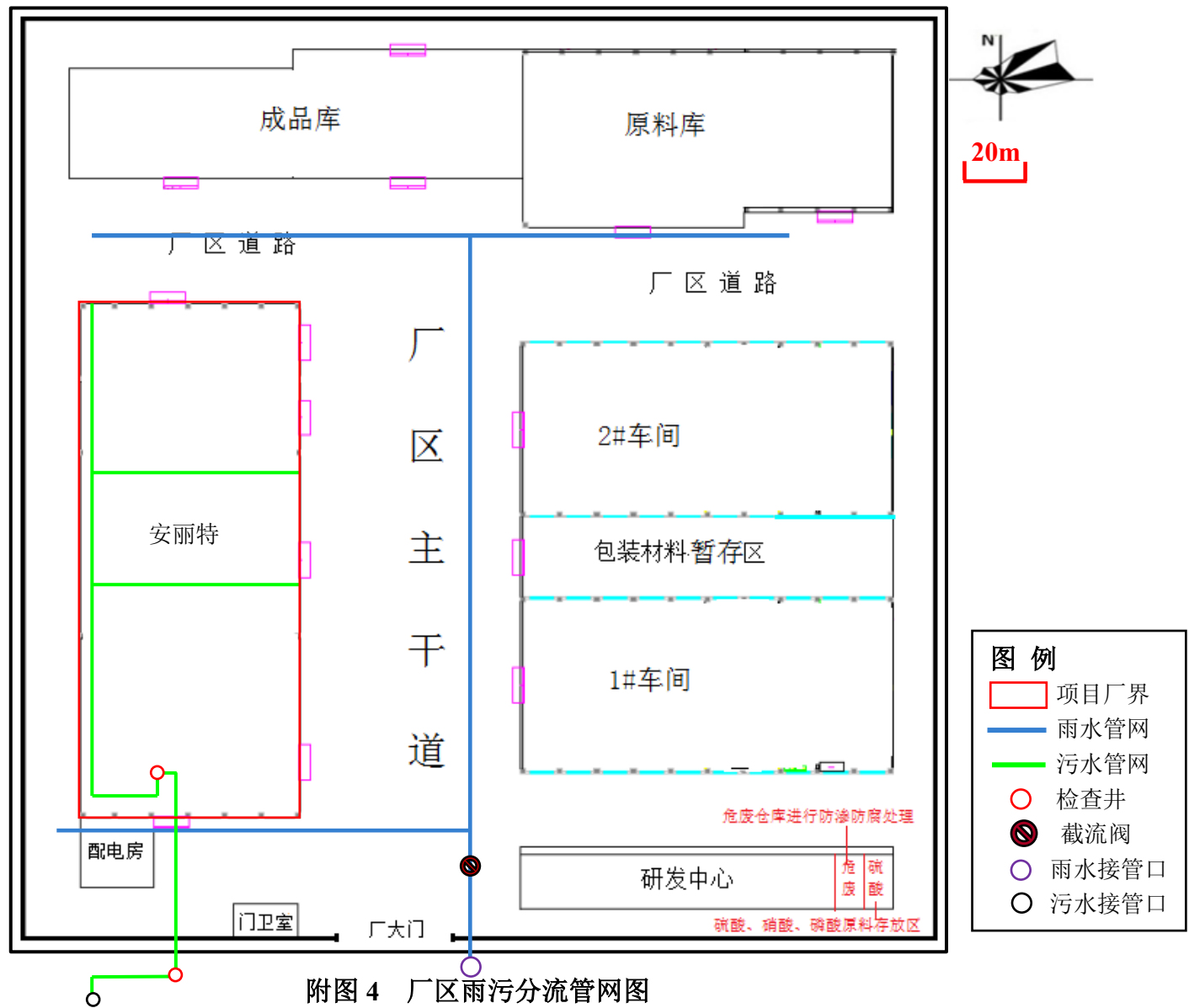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安徽安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11、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 3、完善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 4、进一步细化事故废水收集、导排、截流、处置措施。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宣区环审（2019）17号

## 关于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 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1000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拟建地位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岗路福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经宣州区发改委备案（发改备案（2018）165号）。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原则上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厂区建立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车间及设备冲洗水经处理需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



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较大的机械加装隔声、减震等设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固废、危废处置台账。

四、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厂区环境,改善空气质量、阻尘降噪。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性建筑。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厂区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

七、宣州区环保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八、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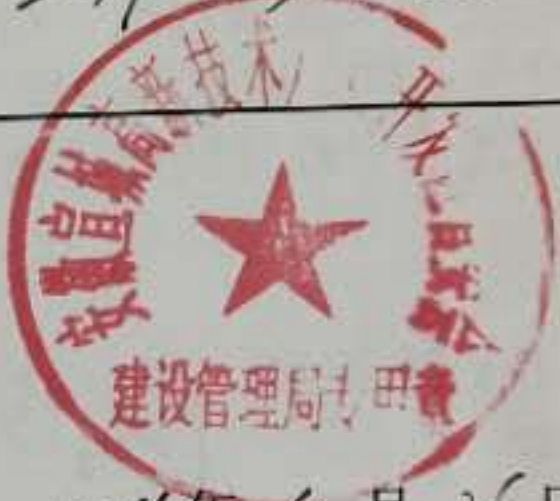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抄送: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审核情况:

<p>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1、申请单位内部雨水管是否已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申请单位内部污水管是否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经办人意见</p>	<p>经排查单位现场复核, 已正确接入高新区市政雨污水管网</p> <p>赵进</p> <p>2019年3月25日</p>
<p>建设局意见</p>	<p>同意接入高新区市政雨污水管网。</p> <p>杨</p> <p>2019年5月26日</p> 
<p>复核人意见</p>	<p>年 月 日</p>
<p>管委会领导意见</p>	<p>同意</p> <p>胡</p> <p>2019年3月26日</p> 

# 环保设施依托协议

甲方：安徽鼎旺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防止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未经有效收集经雨水排口进入外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现就乙方事故水池及其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依托其事故水池及其配套设施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甲方厂区事故应急池池容为 180m<sup>3</sup>，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事故应急池池容能够满足乙方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的需要。

二、甲方事故应急池及其配套设施如发生故障等，不能进行事故废水收集时，须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如因乙方问题造成甲方事故水池及其配套设施损坏，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本协议仅为乙方提供证明，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实际使用情况再另签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甲方：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 (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乳化液	液态	1.0t	桶	Hw09	900-007-09	乳化液	8元/公斤
2	废包装袋	固态	2.0t	桶	Hw49	900-041-49	氢氧化钠等	8元/公斤
3	废树脂	固态	0.4t	袋	Hw13	900-015-13	离子交换树脂	8元/公斤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  
电话：

联络人：  
电话：





# 环氧树脂平涂地坪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宣城市恒亮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现有【环氧树脂平涂地坪】工程，由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环氧树脂平涂地坪】

第二条：工程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梅子岗路】

第三条：工程造价：工程总造价（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项次	工艺名称	颜色	单价	面积	金额（¥）
1	环氧树脂平涂地坪漆	绿色	25 元/平方米	2234 平方米	55850 元
合计				2234 平方米	55850 元

注明：以上款项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四条：施工方法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施工。

环氧树脂平涂地坪漆施工工艺：基面机械打磨清理→环氧树脂底涂层→环氧树脂中涂层→第二次机械打磨→环氧树脂腻子层→滚涂环氧树脂面漆层

## 第五条：施工工期

甲乙双方约定好进场时间，乙方进场后无交叉施工情况下约 10 个工作日完工（由于天气原因顺延）。

## 第六条：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保证按合同双方约定时间付款。工程完工五日内组织甲乙双方验收，拖延验收或未经验收而提前投入使用视同验收合格。

6.1.2 由于环氧地坪施工要求，甲方确保施工车间内无漏雨漏水现象。免费提供乙方施工所用水电，清理与地坪施工无关物品，安排好施工现场，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

6.1.3 EPOXY 面完工后，甲方应派人员管制 48 小时后，才可开放使用。

### 6.2 乙方责任：

6.2.1 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按行业施工工序施工。

6.2.2 保证按期完成工程（视甲方的配合而定）。

6.2.3 保证做到文明施工，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施工人员安全责任，如有事故发生，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质量及验收标准

7.1 基层素地面不平整造成之凹凸波浪现状，不在乙方平整保证范围。

7.2 因现场施工为开放空间，故面涂上会有细微粉尘颗粒（该情况为环氧地坪施工行业标准允许范围），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验收。

7.3 乙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的破损，乙方负责免费修补。

#### 第八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 50%备料款计人民币 贰万捌仟元整，工程完工五个工作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50%余款计人民币 贰万柒仟捌佰伍拾元。甲方不得无限制拖延验收，以未验收及其它理由为由拒绝支付工程款，超过五日未验收即视为验收合格。

####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同时也未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价款结清后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66963662

签约时间：2018.10.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建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变动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不锈钢搅拌罐(防腐液)	1000L	10	1000L	8	减少
2	不锈钢搅拌罐(光亮液)	2000L	1	2000L	1	不变
3	不锈钢搅拌罐(光亮液)	1000L	4	1000L	2	减少
4	不锈钢搅拌罐(光亮液)	500L	2	500L	1	减少
5	塑料搅拌罐(光亮液)	2000L	1	2000L	1	不变
6	不锈钢搅拌罐(沉锌液)	3000L	1	3000L	1	不变
7	上料卧式搅拌机(清洁粉)	500L	3	500L	3	不变
8	精密过滤器	6t	5	6t	5	不变
9	纯水机	0.5t/h	1	0.5t/h	1	不变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环评设计	验收期间产量/t				生产工况
	产生量 t/a	日产量 t/d	7.4	7.5	8.25	8.26	
防腐液	240	0.8	0.65	0.70	0.68	0.74	81.25~92.5%
光亮液	380	1.27	0.96	1.00	1.12	1.08	75.59~88.19%
污水处理 用沉锌液	200	0.67	0.51	0.57	0.55	0.60	76.12~89.55%
清洁粉	180	0.6	0.48	0.47	0.50	0.49	78.33~83.33%



正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0）检字第 190167S001 号

项目名称：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  
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三同  
时”验收监测（废水）

委托单位：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委托方名称: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

 被检测单位: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

 委托日期: 2019.11.2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75%。

 检测人员: 徐子健、曹秋明、李春婷、周健升等 采样日期: 2020.07.04 - 2020.07.05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0.07.04 - 2020.07.11

 检测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2mg/L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pH 值*	单路输入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
总锌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

 评价标准: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见下表 3

表 3 检测结果表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总磷 (mg/L)	总锌 (mg/L)
厂区 废水 接管 口	2020.07.04 9:41	无色微浑	8.26	74	9.0	4.41	32	0.07	0.174	0.24
	2020.07.04 11:45	无色微浑	8.13	81	9.8	3.93	30	0.08	0.205	0.24
	2020.07.04 13:50	无色微浑	8.21	70	8.3	4.02	33	0.07	0.186	0.24
	2020.07.04 15:57	无色微浑	8.17	86	9.3	4.78	35	0.06	0.213	0.25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	5.0
达标情况										
厂区 废水 接管 口	2020.07.05 9:57	无色微浑	8.07	84	9.3	4.24	35	0.10	0.220	0.24
	2020.07.05 11:59	无色微浑	8.19	78	7.8	3.46	31	0.09	0.171	0.24
	2020.07.05 14:00	无色微浑	8.05	73	7.5	4.37	36	0.07	0.194	0.25
	2020.07.05 16:07	无色微浑	7.99	89	8.6	4.60	38	0.08	0.186	0.24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	5.0
达标情况										

备注：\*代表该检测指标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结论：经监测，2020年7月4日和2020年7月5日，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浓度均达标。

编制人：王小雪 审核人：尹力

批准人/职务：许桂林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0.07.20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0）检字第 190167Q002 号

项目名称：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  
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三同  
时”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委托方名称：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

被检测单位：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

委托日期：2019.11.2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检测人员：曹秋明、胡涛、李春婷等 采样日期：2020.07.04 - 2020.07.05

采样地点：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2020.07.07

检测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20mg/m <sup>3</sup>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颗粒物	半微量天平 MS205DU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崂应 3012H 型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其他颗粒物限值，即颗粒物浓度限值 30mg/m<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检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 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工艺	布袋除尘工艺
测试断面		布袋除尘器进口	布袋除尘器出口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离心通风机	离心通风机
采样日期		2020.07.04	2020.07.04
排气筒高度 <sup>#</sup>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sup>#</sup> (m <sup>2</sup> )		0.126	0.126
测点烟气温度 (°C)		25.8	26.9
烟气含湿量 (%)		2.6	2.3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4	12.2
实测烟气量 (m <sup>3</sup> /h)		5.62×10 <sup>3</sup>	5.52×10 <sup>3</sup>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92×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0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541	<0.0968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1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本表显示结果均为 3 次测量平均值。			

表 4 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工艺	布袋除尘工艺
测试断面		布袋除尘器进口	布袋除尘器出口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离心通风机	离心通风机
采样日期		2020.07.05	2020.07.05
排气筒高度 <sup>#</sup>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sup>#</sup> (m <sup>2</sup> )		0.126	0.126
测点烟气温度 (°C)		27.0	28.1
烟气含湿量 (%)		2.7	2.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6	12.4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工艺	布袋除尘工艺
测试断面		布袋除尘器进口	布袋除尘器出口
实测烟气量 (m <sup>3</sup> /h)		5.67×10 <sup>3</sup>	5.62×10 <sup>3</sup>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95×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7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579	<0.0978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2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本表显示结果均为 3 次测量平均值。			

备注：#代表此参数由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结论：经监测，2020年7月4日和2020年7月5日，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编制人：王小雪 审核人：王功 批准人/职务：许桂林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0.07.20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正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0）检字第 190167Q003 号

项目名称：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  
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三同  
时”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委托方名称: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

 被检测单位: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

 委托日期: 2019.11.2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

 检测人员: 徐子健、曹秋明、李春婷等 采样日期: 2020.07.04 - 2020.07.05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0.07.08

 检测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半微量天平 MS205DU

 评价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 3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检测结果: 见下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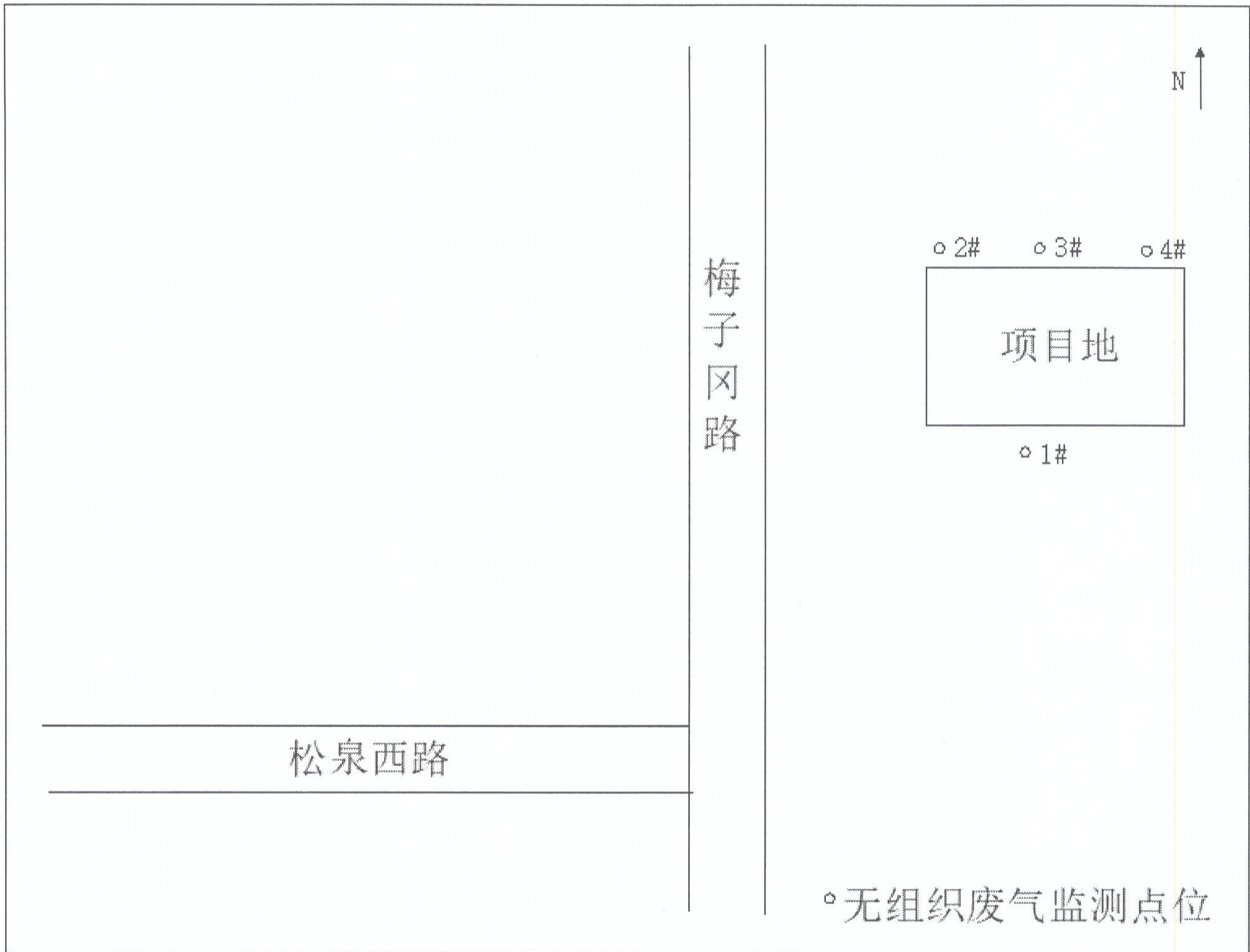
表 3 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2020.07.04 10:00-11: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065	达标
	2020.07.04 12:00-13:00		0.087	达标
	2020.07.04 14:00-15:00		0.082	达标
	2020.07.05 10:30-11:30		0.072	达标
	2020.07.05 12:30-13:30		0.087	达标
	2020.07.05 14:30-15:30		0.078	达标
2#下风向 1	2020.07.04 10:00-11: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10	达标
	2020.07.04 12:00-13:00		0.135	达标
	2020.07.04 14:00-15:00		0.115	达标
	2020.07.05 10:30-11:30		0.120	达标
	2020.07.05 12:30-13:30		0.122	达标
	2020.07.05 14:30-15:30		0.128	达标
3#下风向 2	2020.07.04 10:00-11: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2	达标
	2020.07.04 12:00-13:00		0.163	达标
	2020.07.04 14:00-15:00		0.158	达标
	2020.07.05 10:30-11:30		0.165	达标
	2020.07.05 12:30-13:30		0.188	达标
	2020.07.05 14:30-15:30		0.155	达标
4#下风向 3	2020.07.04 10:00-11: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12	达标
	2020.07.04 12:00-13:00		0.107	达标
	2020.07.04 14:00-15:00		0.120	达标
	2020.07.05 10:30-11:30		0.113	达标
	2020.07.05 12:30-13:30		0.122	达标
	2020.07.05 14:30-15:30		0.117	达标

附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7.04	南	2.1-2.5	29.7-30.7	100.3-100.4	阴
2020.07.05	南	2.0-2.3	30.1-30.9	100.3	阴

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结论：经监测，2020年7月4日和2020年7月5日，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风向、下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均达标。

编制人：王小雪 审核人：王芳 批准人/职务：许桂林(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0.07.20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正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0）检字第 190167Z004 号

项目名称：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  
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三同  
时”验收监测（噪声）

委托单位：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委托方名称：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

被检测单位：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

委托日期：2019.11.2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样品性状：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搅拌桶共 14 台，开启 12 台；搅拌机共 3 台，开启 3 台；除尘机共 1 台，开启 1 台；日产量 3.5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工况  $\geq 75\%$ 。

检测人员：徐子健、曹秋明、陈康乾等 采样日期：2020.07.04 - 2020.07.05

采样地点：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2020.07.04 - 2020.07.05

检测地点：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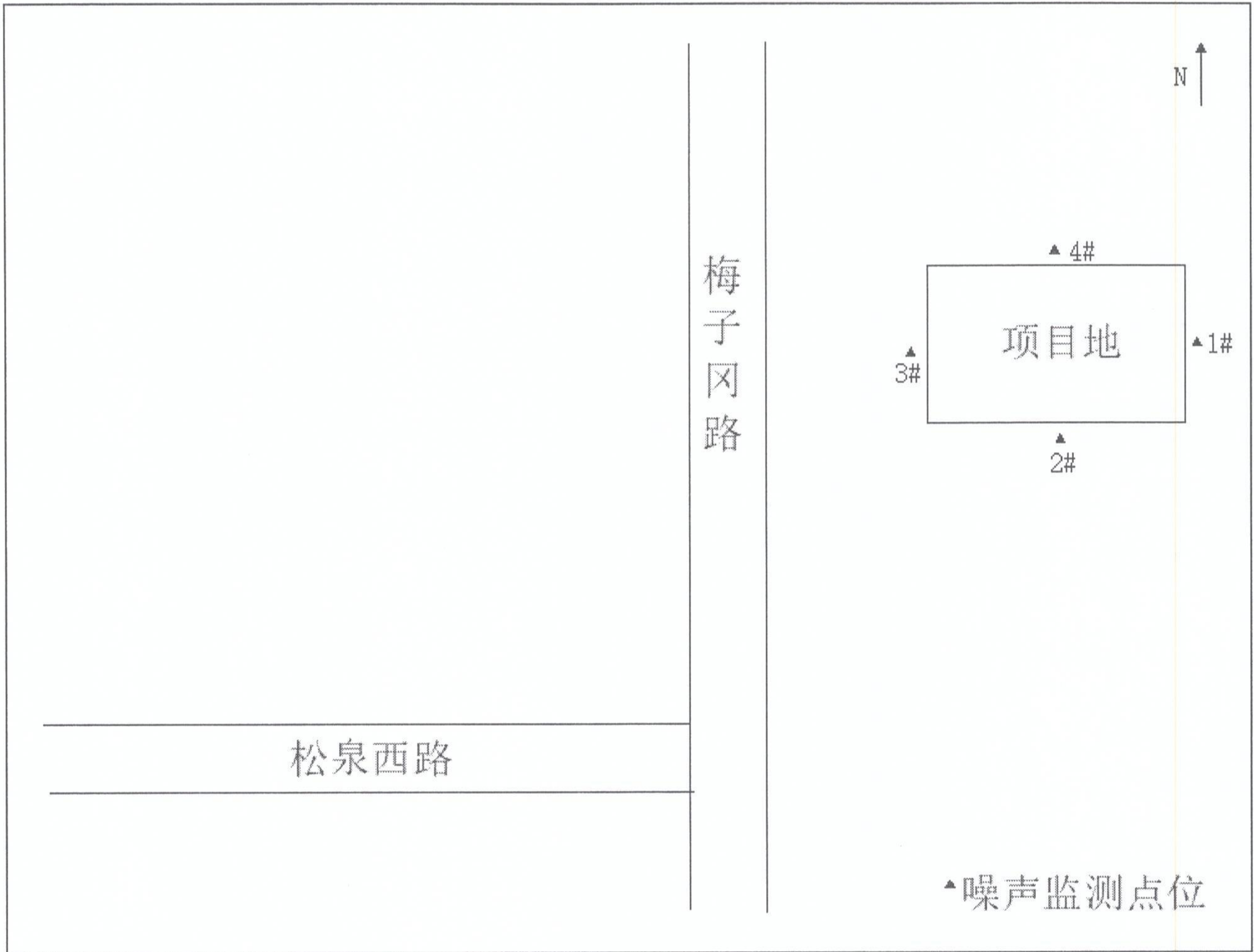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西侧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检测结果：见下表 3

表 3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2020.07.04 12:04	60.2	≤65	达标
			2020.07.04 22:35	44.1	≤55	达标
			2020.07.05 11:47	58.1	≤65	达标
			2020.07.05 22:58	48.4	≤55	达标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2020.07.04 11:58	51.2	≤65	达标
			2020.07.04 22:40	46.6	≤55	达标
			2020.07.05 11:42	55.2	≤65	达标
			2020.07.05 22:54	44.2	≤55	达标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2020.07.04 12:10	54.7	≤70	达标
			2020.07.04 22:31	45.9	≤55	达标
			2020.07.05 11:39	54.7	≤70	达标
			2020.07.05 22:48	43.9	≤55	达标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2020.07.04 11:53	53.4	≤65	达标
			2020.07.04 22:44	45.4	≤55	达标
			2020.07.05 11:52	56.0	≤65	达标
			2020.07.05 23:03	44.6	≤55	达标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监测点，离地面高度 1.2m）



结论：经监测，2020年7月4日和2020年7月5日，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达标。

编制人：王小雪 审核人：孙合 批准人/职务：许桂林（授权签字人）批准日期：2020.07.20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正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 (2020) 检字第 190167-01Q001 号

项目名称: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  
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三同  
时”验收补充监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委托方名称: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

 被检测单位: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

 委托日期: 2020.08.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 & 生产负荷: /

 检测人员: 朱飞、水月冉、石鸿玉等 采样日期: 2020.08.25 - 2020.08.26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0.08.27 - 2020.08.28

 检测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表 1 检测方法 &amp; 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颗粒物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低浓度颗粒物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半微量天平 MS205DU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其他颗粒物限值,即颗粒物浓度限值 30mg/m<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检测结果: 见下表 3-表 4



表 3 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搅拌工艺		
测试断面	布袋除尘器进口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8.25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频次	1	2	3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0.126	0.126
测点烟气温度(°C)	36.7	37.1	37.6
烟气含湿量(%)	2.7	2.7	2.7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8	11.9	11.8
实测烟气量(m <sup>3</sup> /h)	5.32×10 <sup>3</sup>	5.38×10 <sup>3</sup>	5.36×10 <sup>3</sup>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51×10 <sup>3</sup>	4.55×10 <sup>3</sup>	4.52×10 <sup>3</sup>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53×10 <sup>3</sup>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0902	<0.0920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06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 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搅拌工艺			搅拌工艺			
测试断面	布袋除尘器进口			布袋除尘器出口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8.26			2020.08.26			
排气筒高度 <sup>a</sup> (m)	15			15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管道截面积 <sup>a</sup> (m <sup>2</sup> )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烟气温度 (°C)	36.9	37.2	36.8	36.5	36.9	37.5	
烟气含湿量 (%)	2.9	2.9	2.9	2.8	2.8	2.8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7	11.8	11.8	12.2	12.3	12.3	
实测烟气量 (m <sup>3</sup> /h)	5.31×10 <sup>3</sup>	5.32×10 <sup>3</sup>	5.32×10 <sup>3</sup>	5.53×10 <sup>3</sup>	5.56×10 <sup>3</sup>	5.57×10 <sup>3</sup>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48×10 <sup>3</sup>	4.50×10 <sup>3</sup>	4.50×10 <sup>3</sup>	4.67×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49×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1.4	1.6	<1.0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2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896	<0.0900	<0.0900	6.54×10 <sup>-3</sup>	7.49×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98			5.62×10 <sup>-3</sup>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代表此参数由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结论: 经监测, 2020年8月25日和2020年8月26日,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编制人: 王小雪 审核人: 

批准人/职务: 许桂林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0.09.09

\* \* \* \* \* 报告结束 \* \* \* \* \*



#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16 号宣城市福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闲置场地建设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项目北侧为安徽威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鼎旺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鼎旺生产厂房的南侧为宣城市鼎宏化工有限公司（闲置），西侧为园区东山路，东侧为宣城司尔特肥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5350 万元，租赁车间厂房面积 2000m<sup>2</sup>，形成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的生产能力，其中生产防腐液 240t/a、光亮液 380t/a、清洁粉 180t/a、污水处理用沉锌液 200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项目通过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备案[2018]165 号)，2018 年 7 月企业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项目通过宣城市宣州区环保局审批（宣区环审[2019]17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35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

### （四）验收范围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固体制剂生产线配套除尘设施数量减少，固体制剂生产线设备布局优化，废气集中收集后排放，除尘设施由环评批复中两套合并为一套，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2、液体制剂生产线搅拌罐数量及总容量均略有减少，生产时间不变，生产规模不变。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纯水制备浓相废水、设备场地少量冲洗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实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类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固体制剂生产线粉状原料投料、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实施后噪声设备主要是风机。采用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及生产废料、废包装袋（桶）、废树脂、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废料、废包装袋（桶）、废树脂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固体物料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部分原料包装桶作为产品包装桶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返回生产系统综合利用。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安丽特



0137

1、生产车间地面按照重点防腐防渗处理，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企业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802MA2RU7GA1N001W。

3、企业已编制《安徽安丽特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备案号：02-341801-2020-034-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75.59~92.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接管口 pH 8.05-8.26、氨氮 3.46-4.78mg/L、COD 73-89mg/L、BOD<sub>5</sub> 7.5-9.8mg/L、悬浮物 30-38mg/L、总磷 0.171-0.194mg/L、总锌 0.24-0.2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0.10mg/L，废水排放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制剂生产线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7.49×10<sup>-3</sup> kg/h；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其他颗粒物限值，即颗粒物浓度限值 3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188mg/m<sup>3</sup>，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0.5mg/m<sup>3</sup> 的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向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 3、完善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 4、进一步细化事故废水收集、导排、截流、处置措施。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



共四页

#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

## 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李洪波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01893201	
成员	司学	安徽环化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295698551	
	张慧	亳州市环科所	高工 13965637138	
	王立萍	安徽环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39235671	
	吴晓东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57138589	
	卢茂强	安徽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5562118	
	宋玲	安徽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1528471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新型环保型表面工程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802-26-03-0169 98		建设地点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梅子冈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8.423183° , N31.011140°			
	设计生产能力	防腐液 240t/a、光亮液 380t/a、污水处理用沉锌液 200t/a、清洁粉 18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州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宣区环审[2019]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02MA2RU7GA1N001 W			
	验收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59~9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6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安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02MA2RU7GA1 N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89	500	/	/	/	/	/	/	/	/	/
	氨氮	/	≤4.78	60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2	30	0.134	0.126	0.008	0.0105	/	0.008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